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刘翔雄、赵泽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0,087,04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宗交易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截止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截止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持股情况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翔雄	持有股份	46,055,200	1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7,200	0.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98,000	17.45%
曹宇中	持有股份	44,382,028	17.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28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004,000	17.45%
赵泽明	持有股份	56,982,900	22.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84,900	5.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98,000	17.45%

注 1：股东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 2：“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东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述人员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宇中先生、刘翔雄先生、赵泽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